

股票代碼：802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5
三、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6
四、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7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四、其他說明事項	38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佑 華 微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八樓之二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林董事長振興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25 頁附件三）。

2、以上，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NT\$0 元，加計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扣除 NT\$68,289 元，及減去稅後淨損 NT\$38,875,358 元後，待彌補虧損共計 NT\$35,327,961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NT\$35,327,961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NT\$0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2、以上，謹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故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及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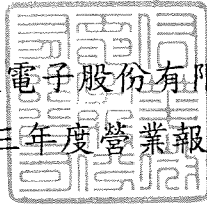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全球經濟在通膨放緩、人工智慧產品需求推動下，出現復甦跡象，惟受高物價、地緣政治風險及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等影響下，終端消費需求仍顯疲軟。現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績效及 114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24 億元及 2.39 億元；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1,995 仟元，與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38,875 仟元相較，淨損增加約 33.7%；113 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15 元相較於 112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86 元，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29 元。

二、研發方面

(1) 語音產品

將開發更低成本及差異化產品，以完備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2) 微控制器產品

以高音質及多和絃音樂產品為主，並持續改善使用者介面。其中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將陸續開發可單次程式化之產品。

(3) OTP 產品

開發成本較接近唯讀記憶體的可程式化語音 IC。

(4) 32 位元產品

係新一代高階平台，使用 32 位元 CPU，整合多樣化的週邊，全面佈局全新產品線。

(5) 其他

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開發其他之產品線，如開發秒數較高的微控制器新世代產品、語音產品週邊相關的 IC 及其他多媒體系統晶片等。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展望

(1) 經營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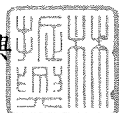
- 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及最低成本之語音和音樂 IC 架構。
- 網羅優秀人才，以求永續發展。
- 穩固並拓展現有之供貨來源，並積極開拓客戶。
- 開發較高階之產品，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 將產品分散在不同晶圓代工廠生產，並維持一定之投片數，俾使能維持足夠之晶圓產能。
- 拓展產品線廣度，並研發高階產品，針對不同市場開發不同之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加強開發軟體工具之設計，利用圖形化介面及模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以取得市場先機，促進產品之推廣及行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產品之領域外，陸續積極開發之新產品線應可在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前景仍有成長空間，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必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具體貢獻。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因其市場變化，針對收入成長顯著及新增之銷售客戶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收入成長顯著及新增之銷售客戶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收文件，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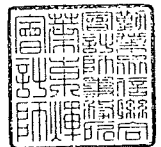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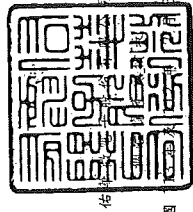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133,785	22	\$ 193,201	29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722	-	\$ 91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180,810	29	180,810	27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五)	15,158	3	14,006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九、二四及二五)	28,224	5	26,88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50,673	8	50,12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四)	602	-	7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86	-	1,60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1,835	8	51,594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523	-	1,8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538	-	2,1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462	11	68,504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7,794	64	455,405	68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2,652	2	15,978	3
1550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2,299	-	2,153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68,327	11	69,427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51	2	18,13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XXX	負債總計	83,413	13	86,635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2,721	18	114,438	17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6,969	3	6,464	1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2,281	-	2,032	-	3110	資本公積	451,601	72	451,601	6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6,097	4	24,657	4	3200	普通股本	46,431	8	46,431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295	36	217,114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28	14	119,856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3350	特種補虧損	(48,927)	(8)	(35,32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832	7	93,752	14
						3400	其他權益	(2,088)	-	(5,907)	(1)
						3XXX	權益總計	540,776	87	585,884	87
1XXX	資產總計	\$ 624,189	100	\$ 672,51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4,189	100	\$ 672,5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21,576	100	\$ 235,8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150,934)	(68)	(152,894)	(65)
5900	營業毛利	70,642	32	82,969	3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四）	(356)	-	9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	(96)	-	27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0,190	32	83,339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7,128)	(17)	(38,822)	(16)
6200	管理費用	(36,568)	(16)	(37,07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88)	(30)	(60,416)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784)	(63)	(136,313)	(58)
6900	營業淨損	(69,594)	(31)	(52,97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521	4	13,299	6
7010	其他收入	3,197	1	6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1	5	3,652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4,919)	(2)	(2,1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00	8	15,48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2,094)	(23)	(\$ 37,488)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99	-	(1,38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51,995)	(23)	(38,875)	(1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3,068	1	(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19	2	(9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887	3	(1,0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08)	(20)	(\$ 39,904)	(17)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5)		(\$ 0.86)	
9810	稀 釋	(\$ 1.15)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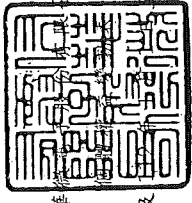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160	\$ 451,601		\$ 46,431	\$ 109,567	\$ 9,231	\$ 104,225	(特種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289	-	(10,28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0,320)	-	-	-	(90,320)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38,875)	-	-	-	(38,875)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	-	-	(960)	(1,029)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944)	-	-	(960)	(39,90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160	451,601		46,431	119,856	9,231	(35,328)	-	(5,907)	-	585,884	
B1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5,328)	-	35,328	-	-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51,995)	-	-	-	(51,995)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68	-	-	3,819	6,887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8,927)	-	-	3,819	(45,108)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160	451,601		46,431	84,528	9,231	(\$ 48,927)	-	(\$ 2,088)	-	\$ 540,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2,094)	(\$ 37,48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9	2,281
A20200	攤銷費用	8,906	8,296
A21200	利息收入	(8,521)	(13,2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919	2,1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7	5,14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356	(9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96	(2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407)	(2,853)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5,659	2,0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7)	9,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	121
A31200	存 貨	(6,267)	(29,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7)	292
A32125	合約負債	(226)	(171)
A32150	應付帳款	722	(5,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0)	(37,9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4)	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8)	(2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120)	(97,1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30	13,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2)	(10,6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62)	(94,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1,128)	(2,483,26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7,795	2,421,0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	(5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	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11)	(6,8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5)	(69,6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90,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3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81	(7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9,416)	(255,4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201	448,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785	\$ 193,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因其市場變化，針對收入成長顯著及新增之銷售客戶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收入成長顯著及新增之銷售客戶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收文件，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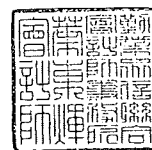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葉 東 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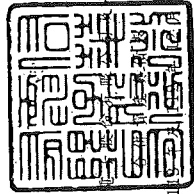
葉 東 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估華微
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46,351	25	\$ 215,886	3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722	-	\$ 91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180,810	31	180,810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5,385	3	14,22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四）	32,925	5	27,2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656	2	18,96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620	-	8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09	-	1,6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	-	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6	-	1,3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3,319	9	54,633	9			30,448	5	37,01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810	1	2,3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7,871	71	481,665	75	2640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2,652	2	15,978	3
1600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2,299	1	2,15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22,764	21	126,208	2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51	3	18,131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969	3	6,464	1	2XXX	負債總計	45,399	8	55,142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281	-	2,03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26,290	5	24,65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304	29	159,361	25	3110	股本	451,601	77	451,601	70
						3200	普通股股本	46,431	8	46,431	7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84,528	14	119,856	1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231	2	9,231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8,927)	(8)	(35,328)	(5)
						3300	存出保證金	44,832	8	93,759	15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8)	(1)	(5,907)	(1)
						3XXX	其他權益	540,776	92	585,884	91
							權益總計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6,175	100	\$ 641,02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6,175	100	\$ 641,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敏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224,068	100	\$ 239,1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54,405)	(69)	(153,780)	(64)
5900	營業毛利	<u>69,663</u>	<u>31</u>	<u>85,33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880)	(18)	(42,547)	(18)
6200	管理費用	(36,818)	(16)	(37,30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88)	(30)	(60,416)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786)	(64)	(140,268)	(59)
6900	營業淨損	(74,123)	(33)	(54,93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832	4	13,378	6
7010	其他收入	3,246	1	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974</u>	<u>5</u>	<u>3,34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052</u>	<u>10</u>	<u>17,444</u>	<u>7</u>
7900	稅前淨損	(52,071)	(23)	(37,488)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6</u>	<u>-</u>	(1,387)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51,995)	(23)	(38,875)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68	1	(\$ 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819</u>	<u>2</u>	<u>(\$ 96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887</u>	<u>3</u>	<u>(\$ 1,02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108)</u>	<u>(20)</u>	<u>(\$ 39,904)</u>	<u>(17)</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1,995)</u>	<u>(23)</u>	<u>(\$ 38,875)</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5,108)</u>	<u>(20)</u>	<u>(\$ 39,904)</u>	<u>(17)</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5)</u>		<u>(\$ 0.86)</u>	
9810	稀 釋	<u>(\$ 1.15)</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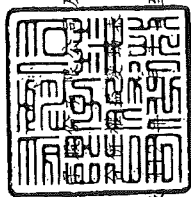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總額
股款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45,160	\$ 451,601	\$ 46,431	\$ 109,567	\$ 9,231	\$ 104,225	\$ 4,947	\$ 716,108		
B1	-	-	-	10,289	-	(10,289)	-	-	-	-
B5	-	-	-	-	-	(90,320)	-	-	(90,320)	
D1	-	-	-	-	-	(38,875)	-	-	(38,875)	
D3	-	-	-	-	-	(96)	(960)	(960)	(1,029)	
D5	-	-	-	-	-	(38,944)	(960)	(960)	(39,904)	
Z1	45,160	451,601	46,431	119,856	9,231	(35,328)	(5,907)	585,884		
B13	-	-	-	(35,328)	-	35,328	-	-	-	-
D1	-	-	-	-	-	(51,995)	-	-	(51,995)	
D3	-	-	-	-	-	3,068	3,819	3,819	6,887	
D5	-	-	-	-	-	(48,927)	3,819	3,819	(45,108)	
Z1	45,160	\$ 451,601	\$ 46,431	\$ 84,528	\$ 9,231	(\$ 48,927)	(\$ 2,088)	\$ 540,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2,071)	(\$ 37,48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10	4,580
A20200	攤銷費用	8,906	8,296
A21200	利息收入	(8,832)	(13,3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7	4,3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34)	(81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5,659	2,0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72)	7,7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	108
A31200	存 貨	(5,523)	(30,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5)	318
A32125	合約負債	(226)	(171)
A32150	應付帳款	743	(5,0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05)	(30,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9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8)	(2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410)	(90,0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75	13,1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5)	(10,6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30)	(87,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1,128)	(2,483,26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7,795	2,427,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	(5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11)	(6,8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36)	(63,6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90,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3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1	(1,5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9,535)	(243,0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886	458,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351	\$ 215,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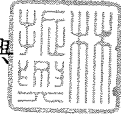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68,284
本期淨損	(51,995,136)
待彌補虧損	(48,926,852)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8,926,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振興



總經理：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五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3/12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10%應為基層員工發放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u>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u>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u>前項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u>	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3.6.19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
2. 電腦與電腦週邊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事務機器、通訊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商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三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六仟三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或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由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二條：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 50%為原則。
-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6/19 股東會重新訂定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3.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檔案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檔案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檔案；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檔案，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 13 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持聽筒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佈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佈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佈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組態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佈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佈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佈開會時，另行宣佈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佈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佈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5,160,100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612,808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林振興	3,873,055	8.58%
董 事	翁啟培	2,119,316	4.69%
董 事	張郁仁	250,000	0.55%
董 事	詹文凱	0	-
獨立董事	張志揚	0	-
獨立董事	黃永芳	0	-
獨立董事	沈茂添	0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6,242,371	13.8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